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36040420250821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江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沙河片区第二标段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柴桑北路158号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：17521.27平方米；		
合同工期	2025-06-30至2025-12-30	合同价格	581.040105（万元）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韦奔
施工单位	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许锦文
监理单位	江西赣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舒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装修项目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九江市柴桑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沙河片区第二标段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404202508210199

建设单位：九江市柴桑区江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许祖昌

建设地址：九江市柴桑区柴桑北路158号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护理楼	10213.18	9665.74	547.44	7	1
室外工程	0	0	0	0	0
自理楼A、B栋	4926	4926	0	3	0
综合楼	888.09	888.09	0	2	0
自理楼C栋	1494	1494	0	3	0

总建筑面积：17521.27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16973.83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547.44

备　　注：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